

黑龙江省财政厅文件

黑财指（农）〔2021〕423号

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养护省级补助资金指标通知

有关市（地）、县（市）财政局：

为支持做好我省2021年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养护工作。经省政府批准，现下达你市县2021年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养护省级补助资金 万元（具体金额及列支科目详见附件）。其中：重大水利建设基金安排的项目列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收入列2021年政府收支科目“1100409-农林水”、其他资金收入列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52-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请严格按照相关资金管理要求和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尽快拨付资金。安排给脱贫县的资金，由脱贫县按照《黑龙江省财政厅等十一部门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黑财农〔2021〕109号）有关规定执行。涉及招标采购的项目，要按政府采购和招投标的有关规定执行。专项资金拨付后，由你市县财政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监督使用，严禁挤占、挪用、截留和超范围使用资金，确保专款专用，切实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发现违规违纪问题，按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同时，为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绩效目标任务分解表同步下达。各市县要结合实际，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工作，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 附件 1.2021 年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养护省级补助资金指标分配明细表
- 2.2021 年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省级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任务分解表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 财政部黑龙江监管局，省水利厅。

黑龙江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年12月9日印发

共印10份。